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42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国轩锂业有限

公司年选750万吨锂矿石项目一期

30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年选750万吨锂矿石项目一期30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年选750万吨锂矿石项目一期300万吨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社溪村、山田村。选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44.746″、北纬28°34'37.593″，破碎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51.016″、北纬28°36'26.127″，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675.48亩（其中选矿厂占地面积546.77亩、破碎站占地面积78.8亩、管廊49.91亩）。项目选矿厂东面、西面为农田，南面、北面为林地；破碎站东面、西面为农田，南面、北面为林地。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主要以含锂瓷土矿、浮选剂、抑制剂、钢球、水等为原辅料，经破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重选、旋流、浮选、脱水、浓密、压榨等工序达到一期年处理300万吨含锂瓷土矿选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锂云母精矿380000t/a、粗长石1921500t/a、钽铌精矿300t/a。

本项目总投资约88834.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8万元，占总投资0.74%。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年选750万吨锂矿石项目一期30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年选750万吨锂矿石项目一期30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选矿厂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及初期雨水；破碎站废水主要包括破碎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及破碎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pH调节+微电解室+沉淀室+清水室）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严格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沟清淤等措施，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回用，建设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污水通过雨水管沟外排；做好地面灰尘、泥渣的清理，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流入外环境；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粗碎、中碎、细碎、筛分有组织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及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粗碎、中碎位于采矿场附近的破碎站，通过3.5km长的管状带式输送廊输送至选矿厂进行细碎及筛分。粗碎、中碎、细碎、筛分工序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在各破碎筛分车间屋顶、破碎机、筛分机进料斗口及出料口、下料场设置自动洒水喷头对破碎机、筛分机进行水喷淋降尘，并在各产尘点采用集尘罩收集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粗碎粉尘经15m高1#排气筒外排、中碎粉尘经15m高2#排气筒外排、细碎粉尘经15m高3#排气筒外排、筛分粉尘经15m高4#排气筒外排。

对于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无组织粉尘，输送带设置防尘罩，在各转运点上方设置喷雾洒水措施，车间勤洒水、勤清理，减少粉尘产生；料场和堆场扬尘采用车间封闭、喷雾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在装卸处配置洒水抑尘，不在敞开处进行装卸；通过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勤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进出厂区需经洗车平台进行冲洗、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球磨机、高频细筛、压滤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车间进行管理。在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截流沟，防止山体汇流面雨水对厂区及废水处理设施造成影响；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废水、物料等，防止废水直排，并应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门窗，防止粉尘泄漏至车间外；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机油泄露至车间外。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生态红线禁止施工区，即距离生态红线边界5米范围内设置禁止施工区，禁止施工区范围内严禁任何施工活动，在靠近生态红线侧做好界牌和选矿厂区围栏，明示选厂范围，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尤其是生态红线内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为进一步减小选矿厂、管廊对生态红线的影响，在厂界、管廊与生态红线之间作为生态缓冲带，人员及机械活动只能局限于选矿厂、管廊范围内，杜绝人员及机械进入生态缓冲带进行活动，更不得通过生态缓冲带进入生态红线范围内进行任何生态破坏活动。

（八）严格落实辐射防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九）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十）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选矿厂、破碎站的厂界外扩50m为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一）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5月11日印发